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3)3356076分機2617
電子信箱：100785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0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樸智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樸智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）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10817996號處分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樸智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）」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10817996號處分書廢止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6 11:06:31

花衛　112/01/06
HA1120000705